

第一章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日本是亚洲东部的岛国。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俄罗斯相望,东临太平洋。国土由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 4 个大岛和 3000 多个小岛组成。面积 37.7 万平方公里。人口 12557 万人(1995 年)。日本的行政区划,全国共分一都(东京都)一道(北海道)二府(大阪府、京都府)、43 个县,都、道、府、县以下为市、町、村。政体是君主立宪制。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行政权属于内阁。日本工业发达,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6 以上,以机器制造、冶金、电子、化工、汽车制造和纺织为主,造船业居世界首位。日本经济相当发达,1994 年人均国民收入达 18800 美元。现将日本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介绍如下。

第一节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内涵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

社会保障的概念与职能随时代和经济的发展而变化。

早期的社会保障概念是和扶贫救济、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社会要求相联系的。战后,世界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面临这一基本的社会问题。例如,当时的美国曾提出要从五个巨恶中获得自由,即从贫困和疾病中获得自由;从战争的威胁中获得自由;从无知中获得自由(教育);从环境破坏中获得自由;从人和物的不合理

分配 失业 中获得自由。

一般的概念为：社会保障是针对产业社会个人生活的不安定性，通过以国家为主体的团体行为，来谋求确保全体国民的最低生活标准和生活安定的举措。

随着社会向产业化发展 失业、工伤、生育、育婴、衰老、退休、受挫、维持生计者死亡等等生活不安定事故不断增多加剧，而个人、家庭及地区小社会的应付能力却在逐步减弱。社会保障就是对因这些事故丧失收入或家庭支出增大者，通过国家或准国家机关，根据法令、以现金或实物的补助，来谋求确保当事人的最低生活与生活安定化。

在战后的日本，扶贫保障制度的建立曾经是当时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此后，随着经济的恢复，建立以社会保险为中心的社会保障制度就成了中心课题。当时的口号是“全民皆保险，全民皆年金（养老金）”。进入了经济高度发达阶段以后 如何适应高龄化社会的需要，则成了目前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课题。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始于 1874 年的《恤救规则》。其后虽有 1929 年制定的《救护法》但做为比较成体系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则是在“二战”以后。日本十分重视社会保障制度，把努力增强社会保障活动用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固定下来，作为政府必须遵循的义务和国民应当享有的权利。日本战后的新宪法第 25 条明确宣布：

一切国民，拥有健康的、有文化的、最低限度生活的权利。但战后初期主要是以对生活贫困者的生活保护为中心，还没能够确立有组织的社会保障制度。到 1948 年时，日本开始设立“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并于 1950 年公布了“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劝告”。

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的咨询机构——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对日本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了如下界定：“社会保障就是对疾病、负伤、生育、残障、死亡、失业、子女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贫困 从保险

方法以至国家直接负担方面提供经济上的保障；对陷入生活困境者通过国家救助给予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与此同时，努力增进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以期全体国民都能切实享有有文化的社会成员应当享有的生活。”这个劝告确定了日本的社会保障包含国家扶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以及公共卫生和保健服务的范畴，并明确了国家的责任和国民的社会义务，以此为契机推动了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因此，这个劝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二、社会保障的特点

日本的社会保险制度是针对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各样困境和风险，由政府强制征收社会保险金，它既是对参加保险者本人及家属的生活保障，也是一种相互扶助的制度。社会保险是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其内容主要分为：医疗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及劳动灾害补偿保险。

目前，包括日本在内的所有先进国家都已确立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尽管各国之间的社会经济背景不尽相同，从而在制度上各有自己的特点，然而所有的国家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方面都是共同的。

（一）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作为国家的责任，由政府制定、管理、经营的，其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安定从而实现社会的稳定。

在资本主义国家，有各式各样的私营保险事业，这些保险是自由参加的；参加者的目的是为了以防万一，经营者的目的是为了赢利。与私营的保险事业不同，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对全体社会成员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其目的是由国家为每一个社会成员安排未来。因此，对国家来说，组织社会保障是一种责任；对社会成员来说，参加社会保障制度是一种权利。

（二）尽管程度各有不同，所有的社会保障制度都利用了保险原理。所谓保险原理，简单地说就是个人为获得保障而交纳保险费。

在这一点上，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与私营保险事业有共同之处。利用保险原理，社会保障不但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做到公平，即多交多得，而且可以使社会成员增长自我责任感，也就是说保障既要靠国家也要靠个人自己。

（三 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国家辅助的特点

这不但是指个人获得的医疗、养老等保险的一部分由国家负担，而且是指对于陷入贫困的人，由国家实施经济保护。

（四 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社会福利的性质

例如 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的医疗、福利 均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

图表 1—1 日本的社会保障体系

广义 社会 保障	狭义 社会 保障	社会保险	健康保险、年金保险、劳动者灾害保险、雇佣保险、船员保险、各种共济组合等
		公共扶助	生活保护
		社会福利	身体残疾者、精神病患者、老人、儿童、母婴
		公共卫生及治疗	结核、精神、麻疯、吸毒、传染病、上下水道、垃圾处理
		老人保健	老人医疗等
		恩给	文官恩给、旧军人恩给等
		战争牺牲者支援	阵亡者遗族年金

资料来源：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事務局：《社会保障统计年报 1993 年》。

图表 1—1 为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对日本社会保障体系的界定，其中社会保障制度的广义部分为日本特有的社会问题，不在本书的范围之内。社会保障制度的狭义部分包括社会保险、公共扶助、社会福利、公共卫生、老人保健等项，其中的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年金、养老金、养老保险、劳灾保险、雇佣保险等，是本书的基

本内容。公共扶助指的是贫困保障，社会福利将在本书中作一简述。关于老人保健、公共卫生等，则做简要介绍。

“保险”观念可以说是一个社会成熟程度的标志之一。在日本这样的社会中，从个人到企业，不参加保险是不可想象的。凡要干一件大事首先要考虑的就是保险。例如，个人要买一辆汽车，在买汽车的同时，必然加入某一种保险，否则万一出了大事故，一般人就得倾家荡产、永世不能翻身（对人的责任赔偿通常是上亿日元），其实就汽车保险来说，也有两类。一类是官方的、强制性的，这种保险通常比较便宜，但保险的程度有限，属于基本保障，在发生了与人命有关的事时，这种保险仍然不能避免倾家荡产。因此，多数人另外再加入另一类所谓的任意保险，这种保险对人的责任赔偿是无限度的。当然，这种保险的价格也相对比较贵（随加入年数和无事故记录逐年下降）。通过这个例子想说明的是，一个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应该是有政府与民间两个轮子：由政府的社会保险制度给所有的社会成员予以基本的保障；由民间的保险事业，给不同层次的人以不同层次的保障。

第二节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进程

日本自从明治维新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与工业化配套的社会保障制度开始萌芽。但由于两次大战战败，延缓了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一直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日本才真正大规模地开展了社会保障活动，其中“人人皆年金”“人人享有医疗保险”举世瞩目。70 年代起，日本进入高龄社会，对社会保障的要求与日俱增，因此政府一面增加社会保障投入，另一方面不得不作出重大的改革，以适应未来发展的要求。最大的改革莫过于年金制度一体化，即把原来分散的年金制度统一为全国划一的年金制度。另一项重大改革，属于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从重失业善后活

动改为预防失业与善后活动并重。医疗保障政策向高龄老人倾斜，也属新的改革范围。

日本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历程，一般说来分为四个阶段。即：(1) 萌芽时期；(2) 重建时期；(3) 扩展时期；(4) 完善时期。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从 19 世纪中叶直至二次大战前夕，日本的社会保障制度经历了从萌芽到初步发展的起步阶段。

日本在 1868 年明治维新后，开始进入工业化社会，作为反对贫困和防止贫困的措施，即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相继出台，这可视为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当时，无论社会救助或社会保险，不但覆盖范围狭小 给付金额也微不足道 因此 实际上 历来居统治地位的家庭保障和邻里互助仍起着相当大的作用。这是日本和欧美发达国家在社会保障萌芽时期稍有不同的地方，原因在于，即便是在社会业已走上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的情况下，日本的封建制度的影响依然深厚，家庭观念依然浓郁。

1874 年制定并颁布的《恤救规则》，不妨视为日本实施社会保障制度的开端，因为《规则》针对贫困者实施，是社会救助的体现。后来，1932 年实施 1929 年制定的《救护法》取代了《恤救规则》。其后从 1875 年起直至 1944 年，最可作为特征的，是日本社会保险事业的稳步发展。二次大战前，以受雇者为中心，推行了社会保险，但没有为农业等个体营业者设立养老保险制度，而国民健康保险也是市町村可有可无的事业，所以在当时，为数众多的人与国民健康保险无关。

随着老年社会保险事业的出台和发展，1875—1884 年间日本相继推出《海军退隐令》、《陆军恩给令》和《官吏恩给令》表明社会性养老保险问世了。就这层而言，日本与德国有别，也与大多数发达国家有别。后者都是先出台劳动者的社会养老保险，而后才扩及公务员，而日本恰恰相反，先出台的却是公务员养老制度。日本

的作法再次证明它虽走上资本主义发展轨道，但仍还带有鲜明的封建色彩——官贵民贱。同时也表明，日本工人阶级力量相对弱些，不像欧美当时迫使统治阶级作出让步——实施社会保险。日本当时对文武官员的养老保险，实行国库负担制，如明治维新之前，所不同者，仅仅在于官吏退休法制化了。

如果说《恩给令》标志着日本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养老保险的问世，那么，1907年建立并开始活动的国铁共济会，开始对国营企事业职工实行养老保险，则意味着共济年金制度从此出台。

1941年劳动省颁布《养老金保险法》并于1942年正式实施，虽只适用男性工资劳动者，毕竟标志着日本从此在私营企业中实施了老年社会保险制度。1944年厚生省接管养老保险事业，经过修订，推出新的“养老保险法”，把适用范围扩大到男女劳动者群体。

至此，日本各种类别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几乎都出台了，独缺以非雇佣者即个体劳动者为对象的养老保险。后者在60年代初也推上了社会舞台。

与老年社会保险法规陆续推出的同时，从1922年起直到1938年，日本也着手制定并推出医疗保险法规。1913年成立厚生省，1922年《健康保险法》问世并于1927年正式实施，它包含了工伤社会保险，适用于企业职工。1938年，针对农民和个体工商业者也实施了医疗社会保险，其标志是推出《国民健康保险法》。

总结19世纪中叶以来到“二战”之前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践，可以鲜明地看出下列特点：

特点之一是日本一直以社会保险事业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

特点之二是老年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险事业的头等重要的措施。首先是推出公务员养老保险，而后才扩及一般劳动者，“官贵民贱”的痕迹仍很深；

特点之三是把生育、工伤和疾病风险用健康保险包括起来，而不是一上来就单独推出工伤保险，使之与医疗保险并列，表明日本

工人阶级在初期的力量相对单薄；

特点之四是对个体劳动者首先实施健康保险，而迟至 60 年代才实施养老保险，反映出农民、工商个体者对医疗保险的要求最迫切，同时，也符合此类群体的年龄当时还处在年轻化时期的实际。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建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 50 年代前期

从二次大战结束直至 50 年代上半期，属于日本社会保障制度重建的时期。1945 年二次大战结束，作为战败国的日本，食品奇缺，工业产品锐减，物价飞涨，城市居住条件紧张，又加上大批战俘和侨民遣送回国，人口爆炸，国民陷入极度困难中，战前实施的赖以确保国民生活安定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实际上处于瘫痪境地。几乎有约 1/3 的日本国民需要救济，否则难以生存下去。这样，日本不得不围绕着生存权问题重新开展社会保障活动。显然，此时必须把着眼点放在社会救助上，首先使全体国民不致饿死、冻死。于是，从 1946 年起直至 1953 年，日本政府先后颁布并实施了《生活保护法》、《儿童福利法》、《残疾人福利法》、《新生活保护法》以及《失业保险法》、《工伤保险法》和《职业安定法》。具体说来，1945 年约 1/3 的国民已成为当时社会保险制度的适用对象，但由于战败的混乱，社会保险制度几乎不起作用。战后，日本作为民主主义国家重新起步之际，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1947 年设置劳动省，颁布了失业保险法、工伤保险法；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就业和再就业权利，把工伤社会保险从医疗保险中单独分出，并强化失业保险和职业安定。为了适应作为民主国家的新要求，日本政府 1948 年公布了《日本国宪法》，突出提出生存权问题，借以安定民心。1948 年修改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由市町村公营。战后混乱期过去，进入 50 年代后期，日本的经济势力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在这种大气候下，1956 年制定了新《国民健康保险法》，并规定全国市町村必须实行。另外在 1959 年制定了《国民养老保险法》，

适用于全体劳动者，这两项法律都从 1961 年 4 月全面开始实施，使全体国民都成为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适用者。这些出台的法规大多与社会救助有关，针对贫民、贫困家庭、孤儿、残疾人以及失依老人。

所以，如果总结一下日本战后初期的社会保障活动，可以说，几乎完全出自适应战败后恢复经济、安定民心的需要。这是因为，一方面，战前的社会保险措施和福利措施难以为继，陷于停滞状态；另一方面，不得不又像社会保障萌芽时期一样，把重心再放在社会救助措施上。显然，这等于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建，但却符合日本作为损失惨重的战败国在战后初期的实际。

此后直到 1973 年日本每隔大约 3—5 年修改一次国民健康保险法、养老保险法、国民养老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法，由于这一时期日本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支付额得到提高，劳动者工伤保险的内容也得到扩充。

三、社会保障制度扩展时期——50 年代后期至 1973 年

从 50 年代后期至 1973 年，是日本社会保障事业大发展的黄金时期，几乎和其他发达国家的情景相类似。

日本于 1950 年从保障国民的最低生活水准出发，对生活保护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其后，以保险金为主要财源对老龄、疾病、死亡、残疾、退职等事项根据一定的标准进行发放，并开始向“国民皆保险、国民皆年金”的目标而努力。

1954 年，作为结束战后经济恢复时期，并从此走上经济起飞和腾飞时期的转折点，而载入日本史册。从 1954 年开始，一方面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恢复到了战前水平，另一方面，经济走上迅速增长的轨道。尤其是 60 年代开始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使日本经济增长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创造了“奇迹”。随着 1961 年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和国民年金（养老金）制度的全面实行，日本终于实现了“国民皆保险、国民皆年金”的目标。在此之后日本于

1972 年确立了儿童补贴制度，于 1973 年确立了老人医疗制度，基本完成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在社会保障方面跨入发达国家行列。从 1955 年直到 1972 年，日本国民收入出现了持续高增长的局面，年平均增长速度始终摆动在 10% 上下的高水平。

高速增长的经济一方面为社会保障大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也呼唤各种社会保障措施紧紧跟上，于是迎来了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繁荣时期，其特征是：第一，60 年代起实现了“全民皆养老”和“全民皆享受医疗保险”而与西方“福利国家”相媲美；第二，工伤社会保险加进交通事故保险的内涵，并且注入工伤补偿也带有常年享受的年金制的色彩；第三，加强社会成员中间弱者的福利和服务照顾。

日本社会保障大发展时期的上述特点，具体体现在这个时期制定并颁布的下列法规之中：

(1) 关于实现“全民皆养老”的法规，有 1959 年颁布并于 1961 年全面实施的以个体劳动者为对象的《国民年金法》，1965 年和 1969 年对《厚生年金法》进行了修订，1966 年和 1969 年对《国民年金法》进行了修订。

(2) 关于实现“全民皆享受医疗保险”的法规，有 1958 年制定并于 1961 年在市、町、村全面实施的《国民健康保险法》，1968 年和 1973 年进一步修订的《国民健康保险法》。

(3) 关于增进社会福利的法规有：1963 年的《老人福利法》，1964 年实施的《精神不健全者福利法》、《母子福利法》，1971 年的《儿童补助法》，1972 年修订的《老人福利法》。

四、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时期——1974 年至今

1973 年 10 月石油危机后，日本的经济渡过了不景气时期，进入稳定成长的轨道。另一方面，从该时期开始，人口高龄化速度加快，从而要求重新制定 21 世纪高龄化社会的社会保险制度。

1974 年，《雇佣保险法》出台，以替代《失业保险法》。《雇佣保

险法》不仅支付失业补助 还包含预防失业、稳定雇佣、开发能力等综合性政策。

80 年代初开始改革社会保险，促使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一元化、保险负担公平化（修改健康保险法、养老保险法）

1983 年 2 月，设立了以各种医疗保险制度的公积金为主要来源的老人保健制度，以代替公费负担老人医疗费度的制度，1984 年 10 月，设立了退休人员医疗制度，这样一来，减少了国库对国民健康保险的补贴比例。同时废除了按日计酬劳动者健康保险制度，使之纳入健康保险的轨道。1986 年 12 月修改了老人保健法，变更了各医疗保险制度的公积金的负担方法（增加了健康保险互助会等受雇者的公积金负担），增加了患者一部分负担。通过这一系列制度方面的改革，受雇者在保险方面的负担急骤增加，因此，准备在 1990 年再度调整，但由于政治变动，1990 年未能修正 作为临时性缓和政策，决定由国库帮助负担受雇者的老人医疗费公积金，1990 年度采取了缓和措施共耗费 900 亿日元。其后，财源规模增加到 1000 亿日元，现在仍然在继续实施。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可以分为：生活保护、社会福利、社会保险、保健卫生对策。在 1955—1965 年期间，日本主要是以生活保护、失业对策、保健卫生为重点。在此后的高速经济增长期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的比重增大，即开始从救贫转向社会福利的提高。虽然在高速增长期日本社会保障在质和量两方面都得到充分发展 但到了 80 年代由于日本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和政府财政负担的加重，使社会保障制度迎来了新的转换时期。实际上从 70 年代以后，日本社会保障的支出对国民收入的比例就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如 1975 年这个比例为 9.41%，1980 年为 12.34%，1988 年为 14.48%，其中年金和医疗支出呈直线上升趋势。在 1988 年 年金和医疗分别占社会保障支出的比例达到 50.2% 和 39.1% 政府方面从 70 年代起对健康保险法、国民年金法、厚生年金法等进行

了数次的修改 如在健康保险方面于 1984 年引入个人分担 10% 医疗费度的制度。与人口的老齡化相对应,于 1982 年制定了老人保健法并于 1986 年和 1991 年两次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全体国民负担老人的医疗费制度。在年金制度的修改方面,在 1989 年引入物价滑动制(保值年金),把重点放在改善年金支付的水准上。今后还将以确保家庭内和家庭间的公平性为目的对年金制度进行更大改革。

综上所述,明治维新,日本走上工业化道路后,社会保障制度也随之萌芽。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社会保障事业获得空前发展,实现了“全民皆养老”和“人人享受医疗保险”。80 年代开始,日本对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改革,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老年社会保险改革,先是实现双重公共年金制,接着,实现全国养老保险一体化。变失业保险为雇佣保险,也是重要的改革之一。

第三节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构成

一、社会保障体系框架

按照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的界定,日本学界把日本迄今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个体系来看待,认为它由四个互相配合活动的部分所组成,这四个部分是:

(一) 收入保障部分

当劳动者失业、患病、伤残、年老之后,工资收入丧失,国家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给予一定程度的补偿,也就是通过雇佣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举措来补偿,以便使劳动者遭遇任何夺走工资收入的风险后都并不畏惧,而是有一种安全感。所以,实施社会保险等于给劳动者的收入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另外,对因生育、育婴而开支增加者,由医疗保险提供分娩费;对养育不满 3 岁的儿童者发给津贴,儿童津贴金额根据享受者的收入而定,资金来源于税收(国家税与地方税)和雇主。

（二）医疗保障部分

在保障就医时所需医疗费的同时，完善医疗机关，培养医疗工作者，医疗费补助主要来自医疗保险（工伤由工伤保险承担其医疗费用）。政府为全体国民建立和发展各种医疗保健条件，包括投资兴建诊所、医院、疗养院、休养地、康复中心、精神病院等，另外，投资兴办医护学校培养护理人员、医师，也属于社会保障范围，也是促进社会生活安定和社会文明所不可缺少的。

（三）社会福利部分

对社会成员中的弱者，如老人、儿童、残疾人经常给予关怀、照顾、服务和提供现金及实物帮助，也是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的活动，属于社会福利活动。由地方自治团体做具体工作，资金来自税收（一般是国家与地方自治团体各一半）当事人也要承担一部分（根据当事人的收入而定）。

（四）社会救助部分

对生活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家庭，即贫困家庭，给予现金、医疗、房租等补助，保证这类家庭享有最起码的生活，同样属于社会保障范围，是一种公共扶助活动。资金来自税收，国家税 $\frac{3}{4}$ 地方税 $\frac{1}{4}$ 。

日本政府对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社会保险最重视，其次是社会救助。提出的口号是：以社会保险为主，社会救助为辅，来实施社会保障措施。日本政界和学界普遍认为，在社会保障活动中，社会保险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原因是：

第一，工业化事业不断发展，必然促进被雇佣劳动者的队伍不断壮大，而雇佣劳动者均系社会保险覆盖的直接对象；

第二，社会保险的缴纳原则，以自助为基本原理，很容易被工业社会的人口群体所接受，他们把社会保险看作是个人长期储蓄的一种形式；

第三，社会保险具有鲜明的“防贫功能”，劳动者一旦遭遇这种

或那种风险，失掉的收入可立即获得应有的补偿，从而防止了贫困发生 真正实现了“从济贫到防贫”；

第四，社会保险具有契约保证形式，赋予投保人领取保险金的权利，因此，投保人不仅从现代国家获得生存权的宪法保障，还通过社会保险使这种权利获得经济上的确认。

二、对收入保障部分——社会保险制度的分类

日本的社会保险制度由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雇佣保险及工伤保险等保险制度构成。医疗保险有：以受雇者为对象的健康保险、船员保险、国家公务员互助会、地方公务员互助会、私立学校教职员互助会——以上统称“受雇者保险”（以自营业者等为对象的有国民健康保险也叫“地域保险”）此外还有由各个医疗保险制度分担费用的老人保健制度；其中参加国民健康保险者人数最多，1995年3月底为4281.1万人，其次为健康保险，同期参加者为3502.4万人，二者合计占到医疗保险总参加人数8300.1万人的93.8%；1984年开始实行的退休人员医疗保健制度作为国民健康保险制度的一环仍在运行，其财源为受雇者保险的公积金和享受退休保险者及其家庭成员所负担的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

养老保险方面有以20岁以上的国民为对象、支付基础养老金的国民养老保险和以受雇者（包含船员）为对象的、支付所得的一定比例的福利养老保险、国家公务员互助会、地方公务员互助会、私立学校教职员互助会、农林渔业团体职员互助会。养老金保险制度在日本社会保险制度中居于重要地位，且伴随人口高龄化进程的加速，其重要性亦日显突出。到1995年3月底参加各类养老保险者已达6945.8万人，其中参加国民年金保险和厚生年金保险者分别为3095.6万人和3265.1万人各占44.6%和47.0%。

雇佣保险有以普通受雇者、按日计酬劳动者等为对象的雇佣保险和船员保险。依据1947年11月颁布的《失业保险法》创设实施，目前由于失业率的攀升，该险种越来越受到重视。1995年3

月底参加失业保险者 3350.8 万人。

工伤保险有劳动者工伤补偿保险、船员保险、国家公务员工伤保险、地方公务员工伤保险。1995 年 3 月底参加人数依次为 4701.1 万人、110 万人和 330 万人，合计 5152.2 万人^①。

这些制度均由中央政府监督执行。直接从事制度运行的有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下属机构、公益法人（各种互助会、健康保险互助会等）。

三、对保障对象的分类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对象可以分为企事业单位职工及非企事业单位两大类。非企事业单位职工包括个体营业者（5 人以下小企业的职工）、家庭主妇、无业者以及所有的社会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又进一步分为一般劳动者及特殊劳动者。

在日本，国家对每一种社会保险都制定有相应的法律。日本现行社会保险法及与之对应的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分类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

1. 一般劳动者

- （1）《健康保险法》规定的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
- （2）《厚生年金保险法》规定的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
- （3）《雇佣保险法》规定的失业保险；
- （4）《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规定的工伤保险。

2. 特殊职业劳动者

- （1）《船员保险法》规定的对船员的医疗、失业、劳灾的保险；
- （2）《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法》规定的对国家公务员的医疗、养老保险；
- （3）《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法》规定的对地方公务员的医疗、养

[日]健康保险组合联合会《社会保障年鉴》，东洋经济新报社 1996 年版第 207 页。

老保险；

(4)《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法》规定的对私立学校教职员的医疗、养老保险；

(5)《农林渔业团体职员共济组合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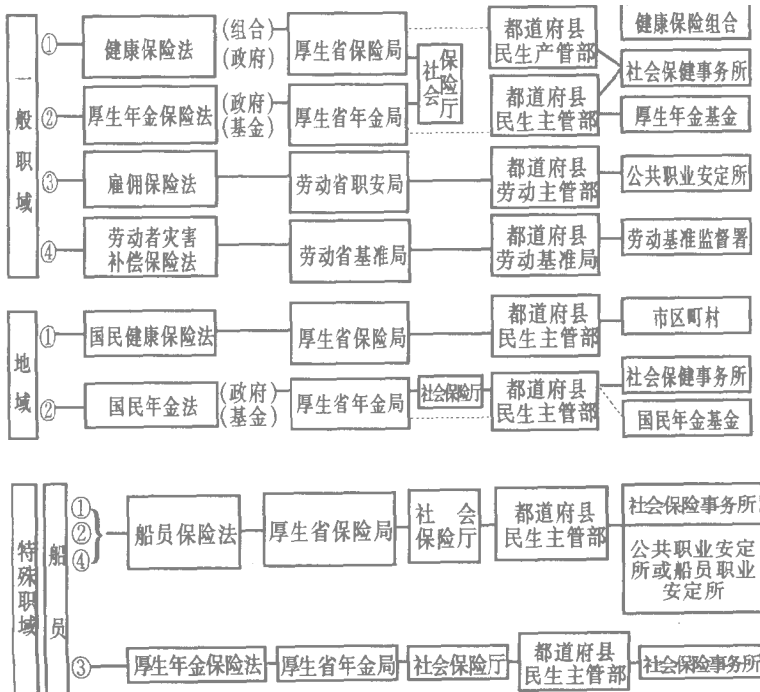
(二)非企业职工的一般住民的地域性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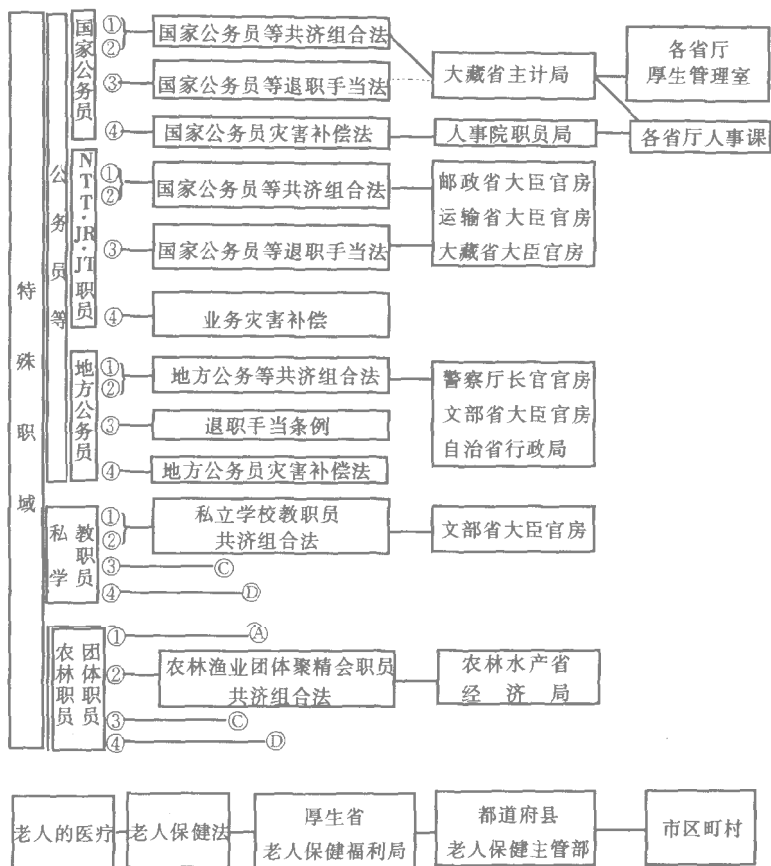
1.《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的医疗保险；

2.《国民年金法》规定的养老保险。

为了对日本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一个总体概念 图表 1—2 列出日本社会保险各种制度的有关法律、适用对象、经营主体与相应组织。

图表 1—2 日本社会保险的种类与行政





备考制度 ①...医疗保险
 ...年金保险
 ...雇佣保险
 ...业务灾害补偿保险

法律 ...健康保险法
 B 国民年金法
 C 雇佣保险法
 D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

注:NTT——日本电话电信 JR——日本铁道 JT——日本烟草

资料来源:《保险年金的动向(1995)》。